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紳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306元。**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7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**以書狀表明被告為容志華即冠宏空調技術服務工程行。** 理由：起訴狀所列被告冠宏空調技術服務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登記負責人為容志華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該被告正確名稱應表明為容志華即冠宏空調技術服務工程行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提出冠宏空調技術服務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(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勿略)，及被告洪紳韋、容志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戶籍址與起訴狀列地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